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二届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Kyeong-Hee Kang、Seung Cheol Kim、Keum Nam Lee 和 Myung-Ju Lee 的第 54/2018 号意见(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向中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Kyeong-Hee Kang、Seung Cheol Kim、Keum Nam Lee 和 Myung-Ju Lee 的来文。中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作出了答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国尚未加入该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洪晟弼未参加对本案的讨论。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Kyeong-Hee Kang 生于 1964 年 6 月 7 日，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她居住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清津市，在自由市场里经营一家商店。

5. 来文方指出，Kang 女士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抵达中国延吉市。2008 年 8 月 23 日，Kang 女士转移至沈阳市。两天后，即 2008 年 8 月 25 日，Kang 女士前往沈阳客运站，与十几岁的儿子和其他叛逃者在登车时被中国警方拘留。他们随后被转移至中国延吉市，接着从延吉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 来文方称，当局没有出示逮捕证。来文方解释称，中国警方不需要逮捕证就能逮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叛逃者。据称，警方没有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就突击搜查了一个据信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叛逃者庇护所的地点。中国警方拘捕叛逃者后，将他们移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保卫部监管。

7. 来文方还指出，Kang 女士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后，被关押在耀德政治犯收容所。她的儿子被判处在价川教化所监禁 15 年。

8. 来文方称，国家安全保卫部的一名官员据称曾表示，Kang 女士已无可救药，永远不会获准出狱。

9. 来文方补充称，2008 年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所称的叛国罪处置最严厉的时期。

10. Seung Cheol Kim 在被拘留时 35 岁，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他居住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咸镜北道茂山郡。Kim 先生被拘留之前在茂山站工作。

11. 来文方指出，Kim 先生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叛逃至了中国沈阳市。2001 年 7 月，他和其他 12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叛逃者在中蒙边界附近等待进入蒙古时被国家警察逮捕，并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来文方补充称，被遣返的叛逃者的案件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保卫部负责管理。

12. 来文方具体指出，当局逮捕 Kim 先生时没有出示任何逮捕证、没有经过法律程序，也没有提供法律辩护的机会。来文方认为，这些因素致使对 Kim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13. 来文方解释称，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叛逃的人员，特别是以逃至大韩民国为目标的人员，会被视为政治犯而被处以拘留。穿越中蒙边界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叛逃者前往大韩民国寻求庇护的常用路线，Kim 先生正是在中蒙边界被捕的，因此无法否认自己叛逃至大韩民国的意图。

14. 来文方称，Kim 先生被送往耀德政治犯收容所，本来文提交时，他仍被关押在那里。

15. Keum Nam Lee 在被拘留时 35 岁，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她居住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咸镜南道南川。Keum Nam Lee 女士是一名家庭主妇。

16. 来文方指出，1999 年 12 月，Keum Nam Lee 女士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叛逃至中国。据报告，她打算穿越中蒙边界后在大韩民国寻求庇护。但是，Keum Nam Lee 女士与当时同行的其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叛逃者一同被国家警察逮捕，并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7. Keum Nam Lee 女士由于计划前往大韩民国而被认定为政治犯。因此，她可能以被拘留和监视的形式遭到惩罚。

18. 来文方补充称，穿越中蒙边界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叛逃者前往大韩民国寻求庇护的常用路线，Keum Nam Lee 女士正是在中蒙边界被捕的，因此无法否认自己叛逃至大韩民国的意图。

19. 据报告，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保卫部的指示，Keum Nam Lee 女士被送往耀德政治犯收容所，本来文提交时，她仍被关押在那里。

20. 来文方表示，当局逮捕 Lee 女士时没有出示任何逮捕证、没有经过法律程序，也没有提供法律辩护的机会。来文方称，这些因素致使对 Lee 女士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21. Myung-Ju Lee 生于 1973 年 7 月 21 日，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她居住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咸镜北道会宁市。

22. 来文方称，Myung-Ju Lee 女士在会宁市某市场经营服装生意。据报告，Myung-Ju Lee 女士想从中国购入服装，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高于本地所产服装的价格出售。因此她越境进入了中国。Myung-Ju Lee 女士计划在购买服装后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她在黑龙江省附近的临时住处停留时发现并阅读了一本《圣经》。

23. 来文方指出，Myung-Ju Lee 女士的邻居向当局举报了她。2004 年 12 月，国家警察前往该临时住处逮捕了 Myung-Ju Lee 女士。警方在实施逮捕时发现了《圣经》。

24. 来文方称，当局将 Myung-Ju Lee 女士从中国送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稳城地区。据报告，2005 年 3 月 8 日，Myung-Ju Lee 女士在国家安全保卫部监管下被转移至会宁市。

25. 来文方宣称，当局在逮捕 Myung-Ju Lee 女士时可能提到了“树立唯一思想体系十大原则”。叛逃脱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阅读《圣经》被认为有损金日成和金正日的尊严，违反了上述原则。有这种违规行为的叛逃者会被关入政治犯收容所。

26. 据报告，当局已将拘留 Myung-Ju Lee 女士一事告知了她的家人，并要求他们给她送饭。但是，Myung-Ju Lee 女士的家人尚未获准探视。

27. 来文方指出，Myung-Ju Lee 女士曾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短暂获释，但一周后于 2005 年 6 月再次被捕。

28. 来文方报告称，在国家安全保卫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Myung-Ju Lee 女士被单独监禁在没有光线的禁闭室内，因此无法区分昼夜。据称当局在调查期间对她实施了严重的虐待。据报告，当局人员会殴打 Myung-Ju Lee 女士，强迫她定时坐下和起立。每当 Myung-Ju Lee 女士必须回答问题时，都会被强迫下跪。来文方宣称，Myung-Ju Lee 女士在暂时获释时已只能爬行。来文方还指出，有证据显示 Myung-Ju Lee 女士遭到了严重的虐待并因此蒙受了持久的伤害。此外，来文方还声称，国家安全保卫部的人员在调查期间一直确保 Myung-Ju Lee 女士不会缺餐，如果 Myung-Ju Lee 女士不进食就虐待她——原因是如果 Myung-Ju Lee 女士在调查期间死亡，主管人员会受到处罚。

29. 2015 年 9 月，Myung-Ju Lee 女士被送往化成第 16 号政治犯收容所，本来文提交时，她仍被关押在那里。来文方补充称，Lee 女士之所以被送往政治犯收容所而非普通监狱，是因为她向当局承认自己读过《圣经》，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严厉禁止的。

30. 来文方指出，虽然不清楚本案中警方在实施逮捕时是否出示了逮捕证或其他由公共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书，但从诸多证人陈述来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存在这种做法。

31. 对于全部四起案件，来文方指出，可能被中国警方用作依据以拘留并遣返上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协定和议定书包括：《关于引渡叛逃者和罪犯的相互合作协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遣返非法入境者协定》)(1966 年)；《关于在边境地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工作中相互合作的议定书》(1986 年)；《关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双边相互合作协定》(1998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2003 年)。

32. 此外，来文方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可能援引了该国《刑法》第 62 条(“背叛祖国罪”)，该条规定：“共和国公民凡通过叛逃、投降、出卖或泄露机密而背叛祖国的，处五年以上劳动改造。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劳动改造”。此外，来文方称，当局还可能提到了“树立唯一思想体系十大原则”。

33. 来文方指出，没有任何官方机制可用于代表任意拘留受害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申诉，因为不存在逮捕令、审判、上诉程序，也没有寻求救济的法律程序。此外，据称，被任意拘留者的家人或朋友如果试图通过非官方手段寻找或营救该人，则会因关联而被立即逮捕和定罪。来文方指出，这导致被任意拘留者的家人或朋友甚至无法使用非官方手段寻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回复

34. 2018 年 1 月 25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工作组请两国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Kang 女士、Kim 先生、Keum Nam Lee 女士和 Myung-Ju Lee 女士的现况。工作组还请两国政府说明拘留上述人员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两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工作组吁请两国政府保障上述人员的身心完整。

3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中国政府没有回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回复期限。

36. 2018 年 2 月 13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交了回复。该国政府在回复中断言，Kang 女士、Kim 先生、Keum Nam Lee 女士和 Myung-Ju Lee 女士的案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关。

37. 该国政府重申，此类来文是敌对势力用“人权”做文章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惯用政治阴谋的一部分。因此，该国政府再次断然拒绝上述案件，认为这些案件是打着维护人权的幌子出于政治目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阴谋的一部分。

来文方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38. 2018 年 2 月 14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回复被转交给来文方，供其提出进一步意见。来文方没有提供进一步回复。

讨论情况

39.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交材料。

40. 尽管中国政府没有回复，但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1.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

42. 本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回复中提出了一般性指控，质疑了来文方的意图，但没有提供任何相关资料，从事实和法律方面说明拘留四名从中国遣返的该国国民的情况，以及这些拘留是否符合适用的国际规范。鉴于被告国没有进行反证，工作组只能完全根据其掌握的资料来评估来文方是否可信和可靠。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陈述是连贯一致的，没有矛盾之处。

43. 工作组回顾指出，禁止任意拘留是无条件的，意味着这是一项不可克减的习惯国际法规范或强行法。无论什么理由，包括与国家紧急状态、维护公共安全、移民或寻求庇护者大规模人员流动有关的任何理由，都不得成为实施任意拘留的借口。¹ 这意味着，拘留任何人员都必须具备正当理由和有法可依。

44. 本案涉及两个国家，工作组将分别讨论与每个国家有关的问题。

对中国的指控

45. 本案中，中国当局并未反驳来文方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使工作组确信，中国政府剥夺 Kang 女士、Kim 先生、Keum Nam Lee 女士和 Myung-Ju Lee 女士的自由没有援引任何法律依据。工作组因此认定，对上述人员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¹ 经修订的第 5 号审议意见，第 8 段。

46. 关于中国当局实施的拘留，工作组确信，Kang 女士、Kim 先生、Keum Nam Lee 女士和 Myung-Ju Lee 女士先是被中方拘留，随后被移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安全部队监管。

47. 在全部四起案件中，中国当局既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允许被拘留者联系律师。此外，遣返这四名被拘留者没有经过任何法定遣返程序。

48. 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资料可以证明中国当局在逮捕 Kang 女士、Kim 先生、Keum Nam Lee 女士和 Myung-Ju Lee 女士时向他们通报了剥夺自由的理由。此外，中国当局既没有出示司法命令，也没有保障上述人员联系律师的权利。从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来看，这四名被拘留者似乎无法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从速决定拘留他们是否合法。工作组认为，中国的这些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4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将包括儿童在内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从中国强制遣返的模式仍在延续，这些朝鲜国民被中国当局视为经济移民，因此没有资格受到任何保护，一旦遭遣返即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特别报告员促请中国政府遵守不推回原则，并寻求渠道，与特别报告员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就此问题展开对话，以期给予实地访问的机会，并向逃离人员提供其根据国际法和中国法律有权享有的保护。²

50.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中国一贯系统性地遣返在边境逮捕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CAT/C/CHN/CO/5, 第 46 段)。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因 Kang 女士、Kim 先生、Keum Nam Lee 女士和 Myung-Ju Lee 女士的国籍而拘留他们的做法具有歧视性，因此，逮捕和拘留他们的行为属于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指控

51. 工作组了解到，中国遣返 Kang 女士、Kim 先生、Keum Nam Lee 女士和 Myung-Ju Lee 女士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将上述人员关押在不同的收容所：Kang 女士(价川教化所)；Kim 先生和 Keum Nam Lee 女士(耀德第 15 号政治犯收容所)；Myung-Ju Lee 女士(化成第 16 号收容所)。

52. 工作组对这四人被关押在政治犯收容所表示关切。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收到了一些证词，表明该国民众普遍惧怕政治犯收容所，这种惧怕感很强，以至于人们认为凡是失踪的人，一定是被关进了某个据称目前正在运作的收容所。³ 没有足够的资料说明这些监狱中的被拘留者的状况，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在 2014 年的报告中估计，在押人数为 80,000 至 120,000 之间。⁴

53. 本案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并未反驳来文方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使工作组确信，该国政府剥夺 Kang 女士、Kim 先生、Keum Nam Lee 女士和

² A/HRC/37/69, 第 23 段。

³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352&LangID=E。

⁴ A/HRC/25/63, 第 61 段。

Myung-Ju Lee 女士的自由没有援引任何法律依据。工作组因此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上述人员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及《公约》第九条，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54. 工作组注意到，拘留离境人员并将之视为叛逃者，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系统性政策。此外，工作组了解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保卫部负责管理被遣返的叛逃者的案件。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叛逃的行为会被视为有损金日成和金正日的尊严，违反劳动党“树立唯一思想体系十大原则”，当事人会因此被关入政治犯收容所。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之所以拘留 Kang 女士、Kim 先生、Keum Nam Lee 女士和 Myung-Ju Lee 女士，是因为他们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和《公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离开自己国家的权利。工作组因此认为，对这四人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

55. 此外，工作组了解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阅读《圣经》是违反“树立唯一思想体系十大原则”的行为，当事人会因此被关入政治犯收容所。本案中，工作组确信，Myung-Ju Lee 女士遭到拘留也是她行使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所致，因为她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承认自己读过《圣经》。工作组认为这种拘留因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和《公约》第十八条而具有任意性，因此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

56. 本案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提供资料证明当局尊重了 Kang 女士、Kim 先生、Keum Nam Lee 女士和 Myung-Ju Lee 女士的公正审判权。⁵ 工作组因此认为，该国在这些案件中没有遵守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剥夺 Kang 女士、Kim 先生、Keum Nam Lee 女士和 Myung-Ju Lee 女士自由的行为属于第三类任意剥夺自由。

57. 工作组还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系统性的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考虑到本案的情况，有必要重申这一点。禁止任意拘留等国际人权属于强制性和普遍适用的规范，遵守这些规范既是国家全体机构和代表的责任，也是全体个人的责任。

58. 工作组还希望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特别是不要对被强制遣返的人员采取任何形式的惩罚或报复。⁶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供其审议并视情况采取行动。

59. 工作组收到来文方的指控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保卫部的调查期间，Myun-Ju Lee 女士遭受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性虐待，因此工作组将本案移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审议并视情况采取行动。

⁵ 第 32/2015 号、第 35/2013 号和第 36/2013 号意见。

⁶ A/72/394, 第 47 (a) 段。

60. 最后，工作组希望有机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开展建设性合作，通过进行国别访问来处理工作组对该国任意拘留现象的关切。

处理意见

6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中国当局剥夺 Kyeong-Hee Kang、Seung Cheol Kim、Keum Nam Lee 和 Myung-Ju Lee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剥夺 Kyeong-Hee Kang、Seung Cheol Kim、Keum Nam Lee 和 Myung-Ju Lee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三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八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62. 工作组请中国政府 and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Kang 女士、Kim 先生、Keum Nam Lee 女士和 Myung-Ju Lee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言，还应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Kang 女士、Kim 先生、Keum Nam Lee 女士和 Myung-Ju Lee 女士，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4. 工作组促请两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Kang 女士、Kim 先生、Keum Nam Lee 女士和 Myung-Ju Lee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6. 工作组请两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Kang 女士、Kim 先生、Keum Nam Lee 女士和 Myung-Ju Lee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Kang 女士、Kim 先生、Keum Nam Lee 女士和 Myung-Ju Lee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Kang 女士、Kim 先生、Keum Nam Lee 女士和 Myung-Ju Lee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68. 请两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⁷

[2018 年 8 月 23 日通过]

⁷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